附件1

XX县（市、区）砂石土矿开采专项规划

（2019年—2025年）编制提纲

（含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前 言

简述规划编制目的、依据，规划涉及的矿种、年限和适用范围等。

一、现状与形势

（一）开发现状

简述县（市、区）范围内砂石土矿资源分布、开发利用、产品加工、矿山地质环境等现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规划布局、准入要求、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产品供需、矿政管理等方面，分析砂石土矿开发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形势与要求

重点分析区域资源供需形势，生态文明建设对砂石土矿开发要求。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规划目标

从控制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数量、优化开发布局、提高规模开采水平、严格开采准入条件、提升开发利用水平、修复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规划目标、指标。

三、总量控制与资源开发布局

（一）总量控制

重点进行矿山总数控制、年度开采总量控制，严禁过度开发。

矿山总数：县市区砂石土矿控制数由市州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不得超过控制数设置采矿权。

年度开采总量：综合考虑区域砂石资源需求量和生产建设活动产生的可利用的废石、渣土量等因素予以确定，包括用于生产砂石骨料、墙体材料等各类建材产品的各类砂、石开采总量。

（二）开采分区

重点划定禁止开采区，做到应划尽划。按照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居民聚集区、铁路和重要公路、输电线路、输气管道等安全保护距离及沿线可视范围等区域采矿权设置要求划定禁止开采区。划定开采区时，开采区范围可大于采矿权矿区范围。

（三）开采准入条件

明确开采准入条件，提高准入门槛。结合区域实际，从规划分区、资源储量、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最小安全距离、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开采面积、资源综合利用、开采方式（不得采用地下开采）、开采技术方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安全生产、砂石骨料或机制砖生产加工技术标准等方面提出砂石土矿开采准入条件。

（四）新设和单独保留采矿权设置

采矿权设置必须符合总量控制、开采分区、开采准入条件要求。

合理确定每个拟设矿山开采地点。根据资源分布、区域性资源需求与资源有效供给的辐射半径、范围等因素，优化砂石土矿开采布局，选择在条件允许、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的区域设置采矿权。

明确采矿权设置范围。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得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对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按地形等高线划定矿区范围，不得将山脊作为矿界，要最大程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高差，不得在同一独立山头设置两个及以上砂石采矿权，且应与其他矿种矿业权保留一定的安全距离。

鼓励规模开发。按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服务年限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每个拟设矿山的年度开采规模，且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

列举拟新设和单独保留采矿权名单（含拟设矿区范围坐标），明确新设采矿权投放时间节点。

（五）整合和扩界矿山设置

单独保留矿山整合同一独立山体的其他砂石土矿。严格控制矿山扩界，除为消除终了边坡等安全生产隐患、地质灾害隐患外，原则上不批准砂石土矿山扩界。严禁以扩界形式规避新设采矿权规定。

列举整合矿山和被整合矿山名单以及扩界矿山名单（含拟设矿区范围坐标），以及实施时间。

（六）限期退出矿山

不符合单独保留条件，又无法参与整合，且取得采矿、环保、安全生产许可的合法砂石土矿，可允许限期最迟至2020年底退出。

列举限期退出矿山名单和退出时间。

（七）关闭退出矿山

对符合专项整治方案明确的关闭条件的矿山，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别提出关闭名单，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关闭决定。同时，明确补偿退出矿山条件。

列举直接关闭矿山名单和关闭退出时间。列举补偿退出矿山名单和补偿退出时间。

四、生态环境（含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一）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明确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要求，强化生产矿山修复治理责任。

（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明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区域、责任主体、年度任务、措施和要求，在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修复治理任务。

五、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一）产业结构调整

从规模结构、产业结构、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方面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目标，明确砂石骨料、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生产需符合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引导砂石开采向成品化、产品化、基地化方向发展。

（二）绿色矿山建设

明确提出区域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及数量目标。新设矿山需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其他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六、重点工程

根据需要，布局砂石土矿开采、矿产品加工、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的重点工程。

七、规划管理与实施

（一）矿产资源管理

从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矿业开发市场体系，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加强相关政策、资金、技术供给等方面论述，全面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明确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加强规划实施要素保障，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附 则

 附表：1．拟新设砂石土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2．单独保留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3．整合矿山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4．扩界矿山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5．限期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6．关闭退出砂石土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附表1

拟新设砂石土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设采矿权名称 | 矿种 | 地理地址 | 矿区范围坐标 | 矿区面积 |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 拟设计生产规模（万吨/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单独保留矿山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独保留矿山名称 | 矿种 | 采矿许可证号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矿区面积 |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 生产规模（万吨/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整合矿山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合主体矿山名称 | 整合主体矿山采矿许可证号 | 整合主体矿山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整合主体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 整合主体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万吨/年） | 被整合矿山名称 | 被整合矿山采矿许可证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扩界矿山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扩界矿山名称 | 矿种 | 采矿许可证号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扩界前、后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扩界前、后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 生产规模（万吨/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限期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限期退出矿山名称 | 采矿许可证号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矿区面积 |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 退出截止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附表6

关闭退出砂石土矿采矿权名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闭退出矿山名称 | 采矿许可证号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直接关闭退出或补偿关闭退出（二选一） | 补偿金额（万元） | 退出截止时间 |
| 1 | …… | …… | …… | 直接关闭 | 0 | 2019年11月底 |
| 2 | …… | …… | …… | 补偿退出 | XX | 2019年10月底 |
| 3 |  |  |  |  |  |  |
| …… |  |  |  |  |  |  |